

关于完善劳动仲裁移动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的建议

领衔代表 何结文

一、关于劳动仲裁移动服务平台目前的情况：

目前劳动仲裁使用的移动服务平台有“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州劳动人事微仲裁”微信小程序和“5G 短消息”手机信息送达三种方式。

1、关于“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目前的情况

“劳动人事调解仲裁”移动服务平台自 2018 年起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上线，具有在线申请调解、在线申请仲裁、仲裁审查确认、预约办事、案件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功能。该小程序分“劳动者”、“用人单位”、“律师”三个端口，“律师”端口至今仍未推广使用。“劳动者”端口与当事人身份绑定，当事人只需要人脸识别即可登陆，登陆后即能直接看到自己的案件信息和进度，但移动服务平台的“文书接收与查看”中的仲裁文书如果以该方式送达，送达的文书只能查看，不具有下载或者转发的功能。当事人在该平台上收到文书后，往往需要联系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另外以其他方式（如邮件、5G 手机短信接收下载链接）获取仲裁文书的电子版。

2、关于“广州劳动人事微仲裁”微信小程序目前的情况

“广州劳动人事微仲裁”微信小程序具有“在线庭审”、“异步审理”、“异步调解”、“在线送达”四项仲裁服务。但是登陆该微信小程序，不能凭身份认证或者接收短信的形式登陆，只能凭邀请码登陆。邀请码是由2个字母和7位数字组成的长码组成，而且不同的案件的邀请码不同，同一个案件，不同功能的邀请码也不同，比如同一个案子“异步审理”的邀请码与“在线送达”的邀请码不同。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在案件审理或者送达文书前会把邀请码以短信方式发送给当事人。使用该小程序目前的情况如下：第一、代理人经办的劳动纠纷案件比较多时，登陆该移动服务平台时，需要先查看案件的案号，然后翻找以往的短信记录，查找该案号不同功能的不同的邀请码，才能登陆。当短信已经被其他短信覆盖或者被删除，或者手机更换了，还需要联系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询问案件对应的功能的邀请码后才能登陆。第二、“广州劳动人事微仲裁”微信小程序审理功能上的附件只能查看，不具有下载或者转发的功能。“广州劳动人事微仲裁”微信小程序在线送达功能上送达的仲裁文书，也只能查看，不具有下载或者转发的功能。当事人在该平台上收到文书后，往往需要联系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另外以其他方式（如邮件、5G手机短信接收链接方式）获取仲裁文书的电子版。移动服务平台的应用水平、效果和体验不佳。

3、关于“5G短消息”手机信息送达目前的情况

仲裁文书如果通过“5G短消息”手机信息的方式送达，短信里有文书的下载链接，当事人只需要点击链接下载文书

获得电子版的仲裁文书。但当信息被删除后，或者换了手机后就不能再找回该下载链接。

二、完善劳动仲裁移动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的建议

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仲裁服务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进一步提升仲裁服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上的“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平台中的“文书接收与查看”功能板块增加文书下载或者转发功能。

2、建议“广州劳动人事微仲裁”微信小程序的登陆方式建议改为人脸识别等身份认证的方式。如果“广州劳动人事微仲裁”只能通过案件邀请码登陆，建议把“在线送达”的功能单独设置，劳动者、用人单位、律师均可通过身份认证登记“在线送达”平台，案件收案后，受理通知书、仲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调解书等仲裁文书自动生成，通过该平台直接送达，当事人登陆后查看前先进行电子签名签收文书，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通过后台数据查看到确认当事人是否已经接收文书，减少纸质办公。且建议在该平台上增加转发或者分享功能，或者获取下载链接的功能，方便当事人下载保存或者转发，由于其具有后台储存功能，也方便当事人事后查找仲裁文书。

3、全面优化“广州劳动认识微仲裁”，真正实现从指尖到云端一键办理。增加立案、申请财产保全、开具送达证明、提交材料、查阅电子档案、案件进度查询等功能劳动者

和用人单位关注度高和最常用的功能集中在该平台。开展仲裁服务电子化，为群众提供仲裁服务的便利。

三、关于劳动仲裁案件申请财产保全目前的情况

1、目前劳动案件申请财产保全的程序如下：

第一，申请人须先把财产保全申请书、劳动仲裁申请书通过现场或者快递的方式提交给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

第二，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后，制作转法院办理的函件，连同申请材料和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一起用信封密封装载，然后通知申请人到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领取该密封材料或者邮寄给申请人。

第三，申请人收到该密封材料后先预约法院办事的预约号，然后根据能约到的约号的日期到法院办理。

第四，法院打开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密封文件后，检查是否齐全，是否需要补充其他相关材料，如果需要补充，再通知申请人补充哪些材料。材料补充完整后才能继续办理。

第五、申请人提交全部完整的财产保全材料后，等待法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书。

从上述程序可见目前申请人办理仲裁阶段的财产保全事项至少需要跑几趟，第一趟递交财产保全申请材料，第二趟领取仲裁委转办的密封文件，第三趟跑法院转交密封材料，第四趟领取财产保全裁定书。不仅不方便，而且所耗时间长。

2、建议

针对劳动仲裁阶段申请财产保全目前的情况，建议可以考虑在劳动仲裁移动服务平台上增加申请财产保全或者提

交材料功能，当事人可以直接发在劳动仲裁移动服务平台上上传财产保全的申请材料，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收到材料后，制作相关函件，通过政府单位与单位之间交换的方式向法院交换案件的财产保全材料。法院收到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交换的材料后，后续事宜法院可以直接联系申请人办理。这样既减少了申请人跑脚的次数，也节约了时间。

假如劳动仲裁移动服务平台上难以增加该服务功能，建议可以考虑在当事人向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交财产保全的申请材料后，由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通过政府单位与单位之间交换的方式向法院交换案件的财产保全材料。法院收到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材料后，后续事宜法院可以直接联系申请人办理。这样也能减少了申请人跑脚的次数和节约办理的时间，提高仲裁服务效率，减低人民群众的成本，提升改革成效。